


## 大公关于下调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至 C 的公告

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阳光凯迪”)委托大公对“16 凯迪债”进行评级。大公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评定阳光凯迪主体信用等级为 B,评级展望为负面,“16 凯迪债”信用等级为 B。

大公持续关注阳光凯迪资产重组及债券偿付资金情况,多次向阳光凯迪询问重组事宜进展情况及债券偿付安排,并进行了现场调研。2018 年 5 月 7 日,阳光凯迪上市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“11 凯迪 MTN1”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,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阳光凯迪所发行“16 凯迪债”应于 6 月 2 日兑付利息 12,240 万元,大公分别于 5 月 24 日及 5 月 31 日向阳光凯迪发送“评级项目付息前问询函”,未得到回复。2018 年 6 月 1 日,根据阳光凯迪发布的《关于 16 凯迪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》称,“16 凯迪债”付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 日(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6 月 4 日),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,阳光凯迪未能足额支付“16 凯迪债”2018 年度利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,“16 凯迪债”构成实质违约。

因此,大公决定将阳光凯迪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,“16 凯迪债”信用等级调整为 C。大公将持续关注“16 凯迪债”的后续偿还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,并及时向市场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  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